二十余年恩怨终化解

□ 李夏

“逯法官，多亏了你们帮忙，不但解决了我们之间的纠纷，又修复了我们的邻里关系。”近日，双方当事人握着逯鸣法官的手道出了心声。

不久前，东明县人民法院菜园集法庭联合武胜桥镇人民政府、当事人所在村委会及该村在外工作的名人，成功化解了一起长达20余年的邻里纠纷。

事情还要从20多年前说起。

老赵与老杨系邻居关系，关系一直不错。但在2002年，老赵盖房屋时，未找到两家的边界灰桩，于是就按照自己记忆中灰桩的位置盖起了房屋。老杨认为老赵的房屋占用了其部分宅基地，就去找老赵要说法，面对这一“指控”，老赵始终不认，双方为此争吵不休，两家就此埋下矛盾的种子。

2024年7月，老杨对自家的房屋进行翻盖，要求老赵一起寻找两家的灰桩，老赵不配合，老杨找到灰桩后，老赵又不认可。于是，老杨在盖好堂屋后，要求老赵拆除侵占其宅基地的部分房屋，老赵拒绝，两家矛盾迅速升级。其间多次协商，甚至报警处理均未果，老杨将老赵诉至法院。

这起纠纷涉及农村房屋，是否构成侵权，需要乡镇土管部门的配合。即使老杨的诉求成立，拆除房屋只会让矛盾更加激化。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逯鸣仔细查阅了卷宗材料，为抓准矛盾“症结”，逯鸣特意邀请老赵与老杨到菜园集法庭进行初步沟通协商。

法庭里，老赵“啪”的一声把答辩状拍在桌上说：“逯法官，我没有占用他的宅基地，他这是无理取闹，竟然还把我告到了法院。”

“有没有占用你说了不算，事实就摆在那，你这个人不讲道理！”老杨激动地回答道。

两人各执一词，气氛一时间变得十分紧张，调解工作陷入僵局。逯鸣深知，这是一起“骨头案”，要想把工作做到双方“心坎上”，实质化解纠纷，需要下大功夫。

在安抚好双方的情绪后，逯鸣暂时结束了调解工作，并确立了“从思想上化解、从根本上解决”的办案思路，把老赵与老杨的这起“烦心事”解决好。

逯鸣一方面联系土管所实地测量确定两家的边界，并联系镇政府、村委会等多元解纷力量参与调解；另一方面实地走访群众，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化解矛盾纠纷的最优解。

在走访中得知，该村在外工作的老张与双方关系都不错，是村里的名人，而且个人威信高，又热衷处理个人矛盾。此时的逯鸣眼前一亮，立即打听老张的联系方式，邀请其参与调解。

既讲清法律，又理顺事实，还说透情理，在逯鸣、镇政府工作人员和老张的共同努力下，二人之间紧绷的气氛逐渐松动。又经过数小时的调解，双方心平气和地签下和解协议书，握手言和。这起持续20余年的恩怨，被永远定格在了武胜桥镇矛调中心。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巡回审判点高效运行 道交微法庭调处3起纠纷

□ 石兆慧

5月23日下午，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调解速裁法官在道交事故巡回审判点，妥善处理3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3起案件均为道路交通事故民事纠纷，经法官与交警、人民调解员协作配合，3起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第1起纠纷经诉前调解成功实质性化解，第2起纠纷经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立即进行现场司法确认，第3起纠纷调解不成，法官依法进行了要素式审理，将择期宣判。

以往，群众解决道交事故矛盾纠纷往往要在交警队、医院、保险公司、法院之间奔走，费时费力费事。为解决这一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泰山区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泰安市交警支队设立道交事故巡回审判点，融合交警、调委会、保险公司等各方资源，协同发力，有序衔接，顺畅纠纷处置各个环节，推动道交纠纷多元化解。巡回审判点内设道交微法庭、人民调解工作室，根据案件不同情况确定针对性方案，为交通事故纠纷提供诉前调解、快速立案、现场受理、就地开庭等“一站式”服务，并以此创建泰山区法院“泰法和·行”道交多元解纷品牌，实现让群众少跑腿、快调处、暖民心、畅通行。

自2024年10月30日成立以来，道交微法庭共化解各类道交民事纠纷60余件，其中实质性化解30余件，采取“调解先行+司法确认”模式化解11件。同时，根据工作需求对交警部门案件处理及驻点调解员诉前调解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业务支持，先后与交警城东大队会商案件13件、对驻点调解员进行指导调解20余次、进行普法讲座及宣传2次，实现“和解先行、非诉提前、司法在后”递进式化解矛盾，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外孙”来电要钱？

警银联动，八旬老人的6万元保住了

□ 吴小光

近日，家住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的金大妈接到一个电话，对方开口就叫“姥姥”。金大妈以为是自己在外上大学的外孙打来的电话，就答应了一声。还没等金大妈说句话，对方带着哭腔急切地说自己在学校把同学打伤了，已被公安机关抓走，急需6万元钱解决事情。

金大妈和老伴孙大爷平日对自己的外孙疼爱有加，听到外孙出事很焦急，也顾不上详细询问，首先想到的是怎么凑钱给外孙。因为金大妈与老伴年过八旬，都不会手机转账，电话那头的“外孙”就说现金也行，并说当天下午去家里拿钱。

因为家里刚好有1万元现金，金大妈就和孙大爷一起赶到银行，要取5万元现金。银行工作人员看到老两口神情着急，而且取款金额较大，便询问取款原因。听到孙大爷颤抖着说“外孙”出事了，急需现金解决事情后，银行工作人员担心老人被骗，立即向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反诈中心报警。

即墨分局大信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指令后，迅速出警，立即赶到现场安抚金大妈和孙大爷紧张的情绪，同时耐心了解事情经过。经了解，民警分析给金大妈打电话的“外孙”应该是假冒的。民警立即电话联系到其外孙进行核实，发现孩子正在学校正常学习，根本没有发生过与同学打架等事情。此时金大妈和老伴如梦初醒，听到孩子平安无事，孙大爷喜极而泣，感到高兴的同时也一阵后怕，一辈子的积蓄差点被骗子冒充外孙骗走，老人激动地与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握手表示感谢。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济南德龙经贸有限公司、济南鲁佳华威经贸有限公司、付治芬、丁德强、丁德刚、鲁孝明：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与刘进签订的2025SDAMC09ZQZR金字012号《债权转让合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济南德龙经贸有限公司、济南鲁佳华威经贸有限公司、付治芬、丁德强、丁德刚、鲁孝明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刘进，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刘进已合法取得上述债权(以及所有从权利)。刘进作为上述债权(以及所有从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济南德龙经贸有限公司、济南鲁佳华威经贸有限公司、付治芬、丁德强、丁德刚、鲁孝明，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进履行债务清偿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刘进

2025年6月9日

公 告

被申请人刘云华：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田浩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济仲案字(2025)第184号]，因直接、邮寄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关于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的通知、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变更仲裁程序及限期选定仲裁员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会提交仲裁答辩书并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的，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白玉斌、仲裁员李莉和仲裁员高永组成仲裁庭审理。请于组庭后5日内来本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济宁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4层济宁仲裁委员会C005室]领取组庭、出庭通知书，并定于公告组庭后的第15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民商事仲裁庭(B007室)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9日

青岛美合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通知

焦毓玲女士、徐云祥先生：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青岛美合物流有限公司2025年度首次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1. 会议时间：2025年6月27日10时，会期半天。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华润大厦B座30层专用办公室会议室。

二、参会人员

1. 青岛美合物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

2. 如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一名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三、会议主要内容和议程

1.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投资事宜。

2. 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实缴期限。

3. 改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法定代表人。

四、会议出席及签到

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于会议当天10时前签到，会议将准时召开。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签到，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签到并参加会议。

逾期不参加，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青岛美合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卿

二■二五年六月九日

债权转让通知

石耐天、郝利群、鲁锡波：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崔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石耐天1户1笔不良债权，债权金额共计532787.41元，其中，本金31.06元，利息532756.35元(截止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崔龙，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现均由买受人受让。请上述债务人向崔龙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现特此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上述借款人、担保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接向买受人清偿。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25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

房泽民、房立峰、刘加喜、陈恒鹏、陈新东、陈恒亮：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李树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房泽民、陈恒鹏2户6笔不良债权，债权金额共计1085763.34元，其中，本金28906.27元，利息1056857.07元(截止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李树玉，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包括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鲁0113民初字第1417号确定的我行享有的一切权利，现均由买受人受让。请上述债务人向李树玉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现特此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上述借款人、担保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接向买受人清偿。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25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

刘业乾、刘业震、刘业军、潘太明：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刘光才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刘业乾1户1笔不良债权，债权金额共计447827.57元，其中本金148338.03元，利息299489.54元(截止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刘光才，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包括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长商初字第744号确定的我行享有的一切权利，现均由买受人受让。请上述债务人向刘光才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现特此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上述借款人、担保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接向买受人清偿。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25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

李光正、李光举、李广、刘朋：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侯天宇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李光举、李光正2户2笔不良债权，债权金额共计2405159.05元，其中本金5445.21元，利息2399713.84元(截止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侯天宇，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包括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长商初字第309号、(2015)长商初字第760号确定的我行享有的一切权利，现均由买受人受让。请上述债务人向侯天宇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现特此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上述借款人、担保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接向买受人清偿。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25年6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

郝兴民、房玉新、刘虎、张振明、张峰、李菲：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李双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郝兴民、张振明2户2笔不良债权，债权金额共计721357.41元，其中，本金30818.00元，利息690539.41元(截止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李双双，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包括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鲁0113民初字第662号确定的我行享有的一切权利，现均由买受人受让。请上述债务人向李双双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现特此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上述借款人、担保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接向买受人清偿。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25年6月6日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东自然资规罚催字〔2025〕9号

东营市通海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经济开发区海昌路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661995463P，法定代表人：赵呈美，性别：女，身份证号码：370503197109191827，联系方式：13605461518)：

你公司在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下，于2015年年初擅自占用河口区海昌路以东、广河水库以南的130.08亩(86720.6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硬化地面和培训设施，用于驾驶员训练。该项目所占土地权属为六合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国有土地、六合街道广河村，2014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村庄、河流水面、沟渠。该项目用地128.76亩(85838.4平方米)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在《东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划用地性质为交通运输用地、河流水面、留白用地，未确定用地性质，其中，10.41亩(6941.1平方米)交通运输用地、0.12亩(80.5平方米)河流水面、51.40亩(34264.6平方米)留白用地，66.83亩(44552.2平方米)未确定用地性质，均不符合《东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1.32亩(882.2平方米)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规则。该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规划地类为农田水利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河流水面，其中，121.68亩(81119.2平方米)农村居民点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8.18亩(5453.7平方米)农田水利用地、0.22亩(147.7平方米)河流水面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以及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规定，属于违法占地行为。

我局已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自然资规罚决字[2024]78号)，并于2024年11月6日向你公司送达。

你公司至今尚未履行：1、责令你公司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114.38亩(76250.5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六合街道办事处；将15.70亩(10470.1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广河村村集体；2、限期十五日内拆除非法占用的8.18亩(5453.7平方米)2014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沟渠上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非法占用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沟渠的8.18亩(5453.7平方米)土地按20元/平方米处以罚款，计壹拾万零玖仟零柒拾肆元整(小写：￥109074元)；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村庄的121.68亩(81119.2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河流水面的0.22亩(147.7平方米)土地按15元/平方米处以罚款，计壹佰贰拾壹万玖仟零叁元伍角(小写：￥1219003.5元)，共计壹佰叁拾贰万捌仟零柒拾柒元伍角(小写：￥1328077.5元)的行政处罚。因你公司未按时缴纳2024年11月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自然资规罚决字[2024]78号)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故你公司应缴纳加处罚款壹佰叁拾贰万捌仟零柒拾柒元伍角(小写：￥1328077.5元)，罚款和加处罚款共计贰佰陆拾伍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小写：￥2656155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公司自觉履行。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如你公司仍未履行，我局将向河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德馨 袁国森 联系电话：0546-3651270

地址：东营市河口区海宁路21号

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6月9日

债权转让通知

吴胜隆、杨乐：

2024年6月6日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0902民初3046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我方所有权利全部转让给张涛，身份证号码：370911198208270017，请你们接到本通知后直接向债权受让人张涛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所有债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张涛，张明富

2025年6月9日

山东敬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旭扬律师执业证遗失声明

本人刘旭扬(公民身份号码372901199107165713)系山东敬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13717201610491590，2025年6月5日因个人原因不慎将律师执业证遗失，现特此声明作废。

刘旭扬

山东敬人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6日

菏泽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菏泽市森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陈永飞与被申请人菏泽市森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中介合同纠纷一案(【2025】菏仲字第234号)，本委已受理。依照本委仲裁规则向被申请人菏泽市森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特快专递送达和直接送达程序，均未送达到。现依法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书及仲裁庭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组成仲裁庭的期限为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8日09:00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如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9日

电话：0530--5310071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济南瑞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山东瑞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刘恩海、孙天庆：

根据我公司与济南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我公司已将对你们享有的(2012)商商初字第29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权等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济南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自公告之日起向济南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济南瑞隆钢模板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公 告

兹有本公司员工郭燕，身份证号370502197504043262，其于2025年6月4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我公司已通过EMS邮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其未在规定时间前来办理，自本公告之日起3日内未回本单位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视为自动解除，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邹平铝园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章丘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联合公告

根据邹平铝园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章丘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签署的《债权收购协议》，邹平铝园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章丘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平铝园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章丘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布本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章丘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章丘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邹平铝园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章丘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方式	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基准日
1	山东开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山东开泰集团有限公司、张来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山东开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名下房地产提供抵押	136096971.28	8404119.10	144501090.38	2021年1月10日

章丘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8615217608

地址：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山水泉城22号楼902室

注：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1月1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等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债权数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最终以贷款资料载明或司法文书确认的为准。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定于2025年6月13日，以挂牌竞价的方式，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山东产权”)的交易系统(网址：http://sdcqjy.com)对山东威力天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价标的基本情况 基准日：2025年3月2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担保物
1	山东威力天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4,183,600.00	山东谦诚工贸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威力顿机械有限公司、岳经玉；	无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本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担保责任。

3. 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 如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及担保物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相关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为准。

二、交易条件

要求买受人信誉好，可按本公司要求方式付款且交易资金来源合法，能够接受债权资产存在的瑕疵及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四、竞价手续的办理

有意参与竞价者请于2025年6月12日17:00时前进行联系(非工作日除外)，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交纳竞价保证金270万元到指定账户，并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系统(网址：http://sdcqjy.com)提出受让登记申请。竞价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址：http://sdcqjy.com)

特别提示：若仅有一人报名并有效出价的，需补登公告3个工作日，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方能最终成交。

五、公告期限

自2025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对本次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告到期日前提出。

本公告仅具有要约邀请的效力。本公司有权自行撤销本次公开竞价或按照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公开竞价时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先生、宋女士 联系电话：0531-86059725 0531-86059782 受理排斥、阻挠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86059702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三路89号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5年6月9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我公司拟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等21户债权及相应从权利进行单户或组包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债权资产情况：截止我公司受让债权基准日，债权资产情况如下表：

公 告 清 单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币种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华轮实业有限公司	1、山东中一橡胶有限公司 2、尤学军		人民币	29837042.17	19924504.62	49761546.7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1、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2、山东爱克森化学有限公司 3、张相忠		人民币	28741649.59	19661176.87	48402826.4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广饶支行	奥戈瑞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1、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 2、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 3、王子荣 4、王子义		人民币	26580771.17	20723623.44	47304394.61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	1、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2、宋文松 3、刘月芳	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设备抵押	人民币	29839975	20619269.06	50459244.0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	1、山东皓宇橡胶有限公司 2、田家礼 3、田家智 4、张光德		人民币	8636720.64	4507382.35	13144102.9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顺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山东圣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山东海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张延刚		人民币	24999999.9	9432625.89	34432625.7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广饶支行	山东圣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山东顺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崔志勇		人民币	29825860.04	16694907.78	46520767.8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固德镁铝车轮有限公司	1、山东圣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山东艾比特重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周俊华 4、张永杰		人民币	29903269.5	14512394.09	44415663.5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贝特尔车轮有限公司	1、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 2、山东艾比特重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张永杰 4、周俊华		人民币	29781142.67	14460368.19	44241510.8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九恒集团有限公司	1. 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 2. 东营市恒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 徐淑强 4. 徐淑华		人民币	28088196.31	19291946.02	47380142.33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广饶支行	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	1、山东贝特尔车轮有限公司 2、山东向农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山东海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4、李强 5、李玉梅		人民币	18803793.92	32821935.51	51625729.43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广饶支行	东营万通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1、山东圣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山东向农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山东海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4、徐金华 5、李强 6、李玉梅		人民币	19179429.14	32536916.51	51716345.65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昊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山东骏马石油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胡建猛 3、刘延峰		人民币	14979997.1	10927967.75	25907964.85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山东骏马石油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东营市东明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王玉庆		人民币	19800000	5283657.56	25083657.56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广饶永正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东营蒙德金马机车有限公司 2、徐新江 3、徐金华		人民币	28900000	13867369.33	42767369.33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正宇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1、东营蒙德金马机车有限公司 2、山东正宇铝业有限公司 3、徐东亮 4、徐传辉 5、徐天荣		人民币	25101685	18209555.75	43311240.75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广饶支行	东营正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山东奥隆集团有限公司 2、东营市华邦建材有限公司 3、王春芳 4、王春明		人民币	6400000	3603824.53	10003824.53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爱克森化学有限公司	1、山东国风橡塑有限公司 2、张相忠 3、宋继明		人民币	28714402.4	17154907.17	45869309.57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东方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1、山东顺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李绍伟		人民币	14000000	5570385.33	19570385.33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恒宇橡胶有限公司	1、山东皓宇橡胶有限公司 2、田家礼 3、田鹏飞		人民币	18164104.79	9370442.75	27534547.54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义和诚集团有限公司	1、莘县华祥盐化有限公司 2、山东古云阳光岩棉集团有限公司 3、陈希峰 4、申合芳 5、陈一威		人民币	14994219.93	5210655.02	20204874.95	
	合计				人民币	475,272,259.27	314,385,815.52	789,658,074.79	

二、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交易对象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需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但下列人员不得受让该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三、公告期 处置的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止。

四、处置方式 拟以公开处置方式对外转让本次公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公开竞价、竞争性招标等方式。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潘经理，联系电话：0531-51759170，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788号。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51759168。

六、其他 调整相应资产处置工作。我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和招商情况，适时启动，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潍坊金沙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我公司与郭文元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已将对贵司拥有的(2011)潍仲裁字第334号裁决书中确定各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贵司拖欠工程款本金、利息、仲裁费、鉴定费、延期履行债务期间产生的利息、加倍延迟履行金等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郭文元。请贵司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履行上述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潍坊市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金乡县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支行(祥见公告清单)与金乡县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惠金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25年5月6日依法转让给惠金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惠金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惠金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乡县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5月6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和法律费用。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惠金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济宁银行或惠金公司联系。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济宁市金宁路6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378739555 传真：/

惠金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济宁市金乡县金司路北段东侧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16688019912 传真：/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贷款行名称
1	金乡县华光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西城支行流贷字第2017122606010 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担保人：金乡县润达贸易有限公司、金乡县东鑫进出口有限公司、王兴金、韩慧、满正清、李二妮、荆超、何纹纹、高东旭、邓林菁、荆庆东、武连莲、金乡县腾龙果蔬有限公司、荆玉龙、苏璇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2	金乡县华光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西城支行流贷字第2017122806010 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担保人：山东宏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天兴房地产有限公司、山东华金集团有限公司、李敬峰。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	济宁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金乡支行流贷字第2021063025010 1-0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担保人：姜开鸿、吴春梅、李国营、韩秋景、刘爱华、徐玉粉、金乡县泰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联汇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东宝食品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4	济宁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金乡支行流贷字第2021063025010 1-0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担保人：姜开鸿、吴春梅、李国营、韩秋景、金乡县泰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联汇置业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昌丰盛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昌丰盛实业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昌丰盛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昌丰盛实业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青岛昌丰盛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昌丰盛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昌丰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 | 序号 | 债务人 | 基准日 | 债权本金 | 债权利息 | 其他费用 | 债权总额 |
|---